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990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轉知「教育部89年3月2日台(89)人(一)字第89019881號書函、98年10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8018148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4895號函辦理。
- 二、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已刪除原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之規定。次查教育部97年5月27日台國(四)字第0970077340號函略以，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爰不宜再另定其他牴觸或違反相關法律之條件，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且辦理公開甄選之目的即為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故學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尚不得以教師之戶籍或限定身心障礙者報考等另為其他之限制。
- 三、次查教師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評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 四、旨揭函文係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簡章於報名者之身



裝

訂

線

心理健康情形另作限制及教評會審查教師長期聘任期間至離職等解釋，未合現行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課程發展科（均含附件）

來文

